

团 体 标 准

T/XXXXX XXXX—2025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inspection and source tracing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4
5 前期准备	5
6 排查溯源	7
7 排查溯源结果登记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组织制订。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堇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2025年XX月XX日批准。

本文件自2025年XX月XX日起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解释。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明确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步骤方法等内容，指导规范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实施。

本指南适用于上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排污口信息动态更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1232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

HJ 1233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

HJ 1234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

HJ 13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HJ 131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18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5号）

《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入河排污口（sewage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3.2 入河排污口排查 (inspec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采用人工排查或技术排查方式，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识别确定的工作。

3.3 入河排污口溯源 (source tracing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通过资料查找、人工溯源、技术设备探查等方式，查找入河排污口污水来源，明确排口类型，确定责任主体的过程。

3.4 人工排查 (Manual inspection)

通过人工沿岸步行排查或随船排查，识别疑似入河排污口的工作。

3.5 技术排查 (Technique inspection)

通过无人机遥感航测、无人船搭载侧扫声呐等技术手段，识别疑似入河排污口的工作。

3.6 水上入河排污口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above water surface)

水上入河排污口为在排查或溯源时排查出的完全漏出水面的排污口。

3.7 水下入河排污口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below water surface)

水下入河排污口为在排查或溯源时排查出的淹没或半淹没在水面下的排污口。

3.8 染色试验 (dyeing testing)

一种利用染色剂在水中的移动路径显示管道走向，确定污水来源的溯源方法。

3.9 同位素解析 (isotope analysis)

一种利用特定的化合物开展同位素解析，确定污水来源的溯源方法。

3.10 烟雾试验 (Smoke testing)

一种利用烟雾在管道中的行径判断排水管道走向，确定污水来源的溯源方法。

4 总体要求

4.1 工作流程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人工排查、技术排查、资料溯源、人工溯源、技术溯源、结果登记等，具体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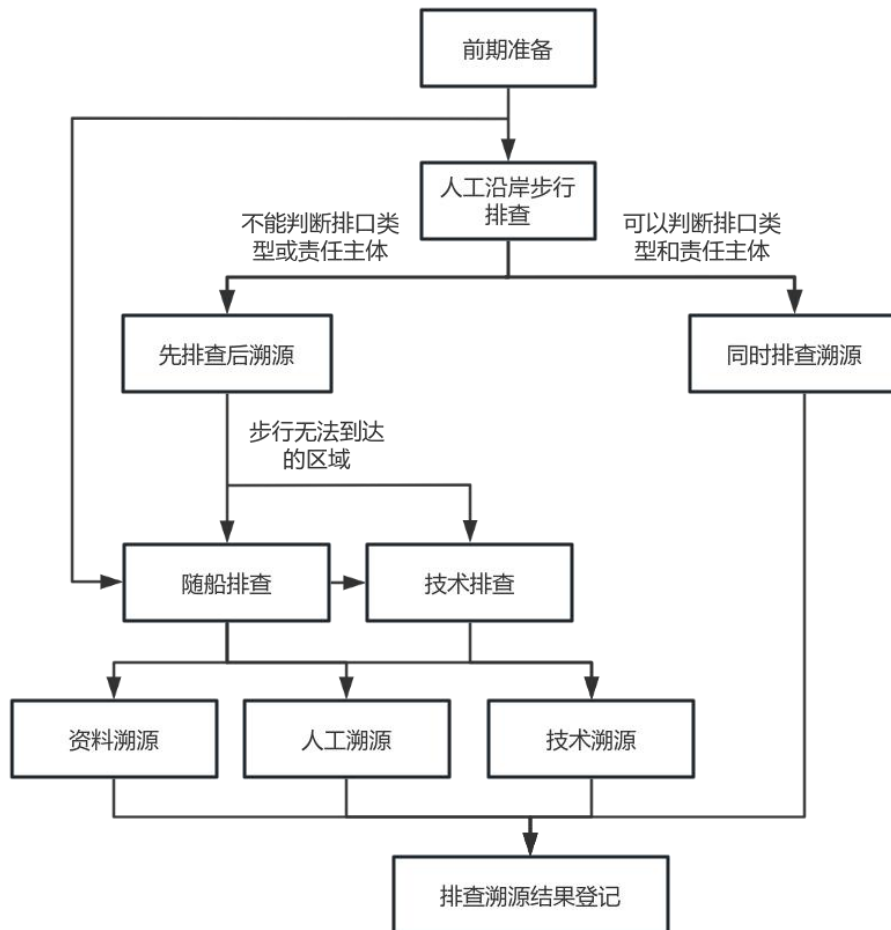


图 1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流程

4.2 工作原则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工作原则包括完整性原则、规范性原则、逻辑性原则。

完整性原则：入河排污口排查应做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溯源应明确所有排污口的污水来源、排污口类型及责任主体等。

规范性原则：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及成果系统填报符合相关指南及规范文件要求。

逻辑性原则：排查溯源成果填报应检查排污口分类和命名、污水来源及责任主体之间的逻辑性。

5 前期准备

5.1 资料收集

收集相关资料，包括河道水文资料、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排查范围内的空间矢量数据，污染源普查及环境统计结果，城镇排水管网分布或普查结果，土地利用数据，以及已开展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等。

5.2 实地踏勘

针对拟排查河道，对河道岸线与地形、周边环境等开展现场踏勘，初步确定排查拟采用的技术与装备，形成排查、溯源思路。

5.3 方案制定

在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等基础上，根据工作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制定排查溯源工作方案，建立排查溯源方法与技术路线。

5.4 人员及培训

排查溯源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排查溯源专业技术人员，并应开展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5.5 配备设备

根据需要配备排查溯源设备和工具，常用设备和工具清单见表1。

表1 常用设备和工具清单

序号	工具	规格	用途	数量
1	反光马甲	/	现场排查用	每人一套
2	平板电脑或手机移动端	安卓系统，智能平台	现场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3	充电宝	/	现场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4	拍照手机	满足拍照及视频录制	现场排查用	
5	遮阳帽、雨衣、手套	/	现场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套
6	自拍杆	满足在复杂或不利地形条件下对排口进行拍摄	现场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7	简易急救包	简易急救包	现场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8	工作证	工作证件	现场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9	委托书	工作证件	现场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10	现场采样工具	现场采样取水桶、绳及其他辅助工具	取水样用	每现场组 1 个
11	pH 试纸	广泛试纸，量程 1-14	pH 测试	按需配备
12	COD 快检包	(0-100) mg/L	COD 测试	按需配备

13	氨氮快检包	(0-5)mg/L,或更大量程	氨氮测试	按需配备
14	总磷快检包	(0-1) mg/L 或更大量程	总磷测试	按需配备
15	救生衣	/	随船排查用	每人一套
16	救生圈	/	随船排查用	每船一个
17	动力船	推荐橡皮动力船, 20P	随船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18	动力燃油		随船排查用	按需配备
19	无人机	按需搭载可见光相机、红外相机、光谱相机等	技术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20	无人船		技术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21	侧扫声呐		技术排查用	每现场组 1 个

6 排查溯源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分排查和溯源两个阶段。两个阶段可以同步开展，也可分开实施。对于在排污口排查阶段，可以很便捷的识别污水来源的入河排污口，推荐排查与溯源同步开展；对于现场情况复杂、难以快速准确识别污水来源的入河排污口，推荐先开展排查，在河道排查结束后通过相关技术手段溯源。

6.1 入河排污口排查

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分为人工排查和技术排查，人工排查包括沿岸步行排查和随船排查，技术排查包括无人机排查和无人船排查等。人工排查必须开展，技术排查可按实际情况选择性开展。

6.1.1 排查时间

排查工作应尽可能选择在河道水位低、或者冬季植被枯萎时段开展，降低因河道水位高、植物遮挡等原因造成排查工作困难及排口漏查等问题。

6.1.2 人工排查

人工排查包括沿岸步行排查和随船排查两种方式。为保障安全，排查应两人一组，穿着救生衣，并且在能够看到对方的情况下工作。

6.1.2.1 沿岸步行排查

对于方便沿岸行走，两岸距离相对较近，可以观察到河对岸排污口，并且沿岸水生植物稀疏、不遮挡视线的河道，优先采用沿岸步行排查。

排查时一般两人一组，分别在河道一侧沿河步行，观察河对岸是否存在管道、沟、渠等可能的排污通道，同时还需拨开沿岸植物，观察本侧是否有排口。对于发现的可疑排口，两人互相配合，结合周边环境，判定是否为排口。

6.1.2.2 随船排查

对于难以沿岸行走，或两岸距离过宽、无法通过目测观察到对岸排污口，或有较多沿岸水生植物遮挡的河道，优先采用随船排查。

排查时一般两人一组，随船开展排查。船舶根据河道实际情况，从河道起点尽可能贴近一侧岸边慢速行驶，到达终点后，再调头沿另一侧河岸慢速驶回起点，完成一个来回。在随船排查时，需拨开沿岸植物，观察是否有入河排污口。

6.1.3 技术排查

对于人工排查无法观察到水下入河排污口，或存在岸线无法到达的情况，则采用技术手段辅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排查主要有无人机排查和无人船排查两种。无人机排查主要包括无人机航测、无人机搭载红外热像仪、无人机搭载光谱分析仪等，无人船排查主要为无人船搭载侧扫声呐、无人船搭载水质传感器等。

6.1.3.1 无人机排查

无人机排查主要包括无人机航测、无人机搭载红外热像仪、无人机搭载光谱分析仪等技术。

无人机航测是以人工遥控的方式沿河岸进行航测作业，人工观察是否存在入河排污口。

无人机搭载红外热像仪是通过无人机搭载红外热像仪在河道上空飞行，热像仪探测由于污水排入而形成的与河水温度不同的异常区域，并在热图像上呈现出与其他区域不同的颜色或灰度，从而帮助排查人员快速、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排污口位置。

无人机搭载光谱分析仪是通过无人机下方搭载光谱分析仪在河道上空飞行，对不同区域的水体进行光谱扫描，通过对比不同区域的光谱数据，可以快速找到污染物浓度异常的区域，结合岸线、周边环境及管线资料分析，进而判断确定入河排污口的位置。

6.1.3.2 无人船排查

无人船排查主要包括为无人船搭载侧扫声呐及无人船搭载水质传感器技术。

无人船搭载侧扫声呐是在无人船底部搭载侧扫声呐，以人工遥控的方式沿河岸进行侧扫作业，通过专业的声呐成像软件使回传的声波数据模拟影像化，判断是否存在水下疑似入河排污口，结合岸线、周边环境及管线资料，进一步判断确定水下入河排污口。对于较窄河道，声呐图像可以同时显示两岸岸线的情况，可沿河中心同时侧扫两侧，对于河道较宽，或声呐单侧安装在侧面，另一侧被船体挡住，声呐图像只能显示一侧岸线的情况，无人船应沿两岸各侧扫一遍。

无人船搭载水质传感器技术是在无人船底部搭载水质传感器，以人工遥控的方式沿河岸进行侧扫作业，通过河道水质数据的实时变化，排查入河排污口。

表 2 排查技术适用条件和存在的不足

技术手段	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技术缺陷
无人机航测	大范围、快速识别排污口位置	人工难以到达的区域	管径较小的排口、被植物遮挡的排口难以发现；禁飞区难以使用
无人机+红外热像仪	利用温差识别水下排污、夜间排污	正在排污的排口或夜晚排查	排水的温度与河道水温差不大时难以发现
无人机+光谱分析仪	利用光谱数据分析排口位置	正在排污的排口	排污浓度不高时难以发现
无人船+侧扫声呐	利用声呐图像分析排口位置	水下排口	排口被水生植物遮挡时难以发现
无人船+水质传感器	利用水质传感器数据分析排口位置	正在排污的排口	排污浓度不高时难以发现

6.1.4 非排口判定

以下几类排口为非入河排污口，不纳入排污口排查溯源范围，具体见表3。

表 3 上海市非入河排污口类型

序号	非入河排污口类型
1	农田、鱼塘间的换水口
2	桥梁、道路、堤坝两侧的泄水口，雨水泄水口
3	灌溉泵站、养殖等取水口（取水设施）
4	涵闸、过水涵洞（过水设施）
5	河道与河道交叉口、河道与小微水体交叉口
6	小型自然地表冲沟
7	农田旁边没有管道的土沟
8	屋顶雨水口
9	其他非排口类型（一口一审议）

注 1：临河企事业单位或小区、住宅围墙上间隔布设的多个小孔洞。

注 2：屋顶雨水口指临河房屋仅用于排放屋顶雨水的排口。

6.2 入河排污口溯源

入河排污口溯源是通过现场调查、技术手段和综合分析等方式，追踪排水来源，明确排污口类型及责任主体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命名和编码。常用溯源方法包括现场调查、资料分析、逆流追踪等。

6.2.1 现场调查

根据排查阶段获取的排污口基础信息，包括排污口尺寸、晴天流水情况、流水水量、流水气味及水质等，调查周边环境，包括工业企业、居民区、农田与养殖场，开展相关人员访谈，包括当地居民、企业员工、河道养护人员或环保网格员等，获取历史排污信息及线索，初步确定排水路径及污水接入点。

对于晴天流水或能采集到上游检查井中污水的排口，可采用水质监测辅助溯源，以确定污水的来源和性质。监测方法包括水质快速检测包和实验室检测两种，监测因子一般为pH、COD、氨氮、总磷，在工业区，根据可能存在的工业类型，选择相应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6.2.2 资料分析

收集河道入河排污口历史排查成果、区域相关规划、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污口审批/备案文件、城镇排水管网图等资料，分析判断排污口与管网系统的关联性。

6.2.3 逆流追踪

从入河排污口向上游排查管线，查找并观察沿线检查井，追踪管道走向及水流方向，必要时辅助采用管道潜望镜（QV）、染色试验、烟雾试验等技术手段，确定排污口排水路径及污水接入点。

6.2.4 溯源技术

常用管道溯源技术有管道潜望镜（QV）、染色试验、烟雾试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管道机器人/CCTV）、探地雷达、同位素解析、水质指纹等。

6.2.4.1 管道潜望镜（QV）

管道潜望镜是一种用于快速检测管道内部状况的便携式光学设备，通常包括摄像头、灯光和伸缩杆，可以快速检查管道状况及走向，无需进入管道。该技术具有设备携带方便、使用高效便捷、成本低、适应性强等优势，但存在检测距离短、无法定量分析及依赖人工经验等不足，主要适用于溯源过程中无法明确排口类型的情况。

6.2.4.2 染色试验

染色试验是一种通过投放可追踪的染料或荧光剂，观察其在管道中的迁移路径，从而确定水流方向、污染源位置的一种溯源技术。该技术具有直观可视、成本较低和高灵敏度等优点，是一种常用的污染溯源技术。使用过程中应选用无毒、可降解且不影响水质的染色剂，常用的有荧光素钠、吡啶黄、若丹明WT、无毒食用色素等。

6.2.4.3 烟雾试验

烟雾试验是一种通过向管道或设施内注入无害可视烟雾，观察烟雾逸出位置，从而快速定位污染源的技术。该技术以直观性和高效性为核心优势，也是一种常用的污染溯源技术。该技术使用应注意提前检查并确保管道内无易燃易爆气体。

6.2.4.4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管道机器人/CCTV）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简称CCTV）在管道检测领域特指一种通过遥控机器人搭载高清摄像头，对管道内部进行全断面可视化检测的技术。其具有高精度、全数字化和可回溯性的优势，但存在使用成本高、管道清洁度要求较高、长距离检测效率低等不足，是一种辅助排污口溯源技术。

6.2.4.5 探地雷达

探地雷达是一种利用高频电磁波（10 MHz–3 GHz）探测地下介质分布的非破坏性地球物理技术，通过分析电磁波反射信号，识别地下管道等目标体的位置、形态及材质。具有高效性、高分辨率和适应复杂环境的特点。但该技术对操作人员技术能力要求较高、成本高、且受地质条件影响较大，在地下管线复杂难以用常规技术溯源时可采用该技术。

6.2.4.6 同位素解析

同位素解析是通过测定环境中特定元素的同位素组成（如碳、氮、氧、硫、铅等），结合同位素分馏效应和源特征谱库，追溯污染物来源、迁移路径的关键技术。该技术具有高源解析精度和长时序追踪能力，但存在高成本与复杂前处理、源谱库不完整、同位素分馏干扰等不足，适用于水体存在特定的无机盐、重金属或有机物污染，且污染物含有稳定同位素，测试技术成熟的情形，宜在工业聚集区排放特殊污染物的入河排污口污染溯源。

6.2.4.7 水质指纹

水质指纹技术是通过分析水体中溶解性有机物（DOM）、无机离子、重金属、微生物群落等特征组分的多维化学与生物信息，构建具有溯源功能的“水质特征谱”，从而精准识别污染源、追踪迁移路径及评估生态风险的综合技术。该技术具有高分辨溯源、实时动态监测和多维度验证等优势，但同时存在成本高、复杂混合污染干扰、需建立指纹数据库等不足，适用于已知周边疑似污染源排放情况下，判定排污口排放废水的主要来源和责任主体。

表4 技术溯源技术特点及适用场景

技术手段	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技术缺陷
管道潜望镜（QV）	快速查看管道内部走向	管道平直	管道内部转弯或有障碍物遮挡时难以使用
染色试验	倒入染色剂判断污水来源	有疑似的污水接入点时适用	管道内部的水难以流出时无法使用
烟雾试验	通过烟雾判断污水来源	排口位于水面以上	管径较大或污水源头距离排口较远，烟雾难以充满管道时无法使用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管道机器人/CCTV）	通过管道机器人发现污水来源	排口位于水面以上，管道干净、无障碍物	使用前需要清洗管道内部
探地雷达	通过雷达图像发现污水来源	地下管线错综复杂	探测区域的地面需要平整
同位素解析	通过同位素解析发现污染来源	工业园区污染物溯源	需要有特征污染物才能使用
水质指纹	通过荧光光谱发现	已建立指纹数据库时的排口的溯源	污水成分差异不大时难以区分

6.2.5 同步排查溯源

对于依据已有资料或排查时周边环境单一、无需专业设备即可直接判断排口类型和责任主体情形，可实施同步排查溯源。

- (1) 对于农田或林区旁边，能够直接判断是用于农田退水或林区排水的入河排污口；
- (2) 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附近入河排污口；
- (3) 港口码头范围，能够直接观察出、或询问出是用于排放港口码头的雨水或生活污水的入河排污口；
- (4) 市政泵站的入河排污口；
- (5) 封堵排口；
- (6) 临河在建工地的入河排污口；
- (7) 自来水管道的泄压排水口、蓄水设施排口、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排口等明显能看出污水来源的排污口；
- (8) 根据已有资料能够判断排口类型和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

6.2.6 入河排污口分类

入河排污口经过排查溯源后，对排污口的类型重新确定分类，并按照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命名和编码。入河排污口三级分类，分为4大类22中类37小类，详见表5。

表5 上海市入河排污口分类

序号	排口大类	排口中类	排口小类
1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3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		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5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6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8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口	
9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口	
10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11		港口码头排口	
1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口	
13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口	
14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15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16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7		市政泵站排污口	
18		港口码头雨洪排污口	
19		规模化畜禽养殖雨洪排污口	
20		封堵/废弃排污口	
21	其他城镇雨洪排污口	公路雨洪排污口	
22		道路雨洪排污口	
23		居民小区雨洪排污口	
24		公园绿地雨洪排污口	
25		其他企事业单位雨洪排污口	
26		泵站排污口（非市政泵站）	
27	种植业退水排污口	农田/蔬菜大棚/果园退水排污口	
28		农户自有菜地退水排污口	
29		河道蓝线范围内违规种菜退水排污口	
30	其他排污口	农村地区雨水排污口	
31		林区雨水排污口	
32		临河在建工地临时生活污水散排污口	
33		临河在建工地临时雨水排污口	
34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排污口	
35		自来水管道的泄压排水口	
36		蓄水设施排污口	
37		其他排污口	

- 注 1：排污口分类的大类和中类与《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一致，定义不变。
- 注 2：其他城镇雨洪排污口进一步细分为公路雨洪排污口、道路雨洪排污口、居民小区雨洪排污口、公园绿地雨洪排污口、其他企事业单位雨洪排污口、泵站排污口（非市政泵站）。
- 注 3：种植业退水排污口进一步细分为农田/蔬菜大棚/果园退水排污口、一家一户房前屋后菜地退水排污口、河道蓝线范围内违规种菜退水排污口。
- 注 4：其他排污口进一步细分为农村地区雨水排污口、林区雨水排污口、临河在建工地临时生活污水散排污口、临河在建工地临时雨水排污口、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排污口、自来水管道的泄压排水口、蓄水设施排污口、其他排污口。
- 注 5：农家乐、民宿的污水排污口可填报为农村生活污水散排污口，也可按各地方管理要求，按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口提级管理。
- 注 6：污水处理厂的雨洪排污口判定为工矿企业雨洪排污口。
- 注 7：养鸡、鸭、鹅共计50只以上，或养羊20只以上、或养牛马共计10只以上，判定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若养殖规模未达到以上数值，判定为农村生活污水散排污口；
- 注 8：农村地区农户家中院内菜地与家中其他排水共用的排污口，判定为农村地区雨水口；农村地区农户房前屋后菜地与家中其他排水共用的排污口，判定农户自有菜地退水排污口；
- 注 9：工业固废填埋场、工业废渣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场虽然行业代码不属于工业企业，但在分类中按照工矿企业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污口分类。
- 注 10：工矿企业的空调冷凝水判定为工矿企业雨洪排污口，农家乐、民宿等的空调冷凝水判定为其他企事业单位雨洪排污口，居民家中的空调冷凝水判定为其他排污口小类。
- 注 11：非种植业退水排污口的沟渠判定为其他排污口。

6.2.7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通过溯源明确排污口责任归属，按照排污口类型确定责任主体。

表6 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序号	排口类型	责任主体
1	工业排污口、其他企事业单位雨洪排口	企事业单位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
3	农业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雨洪排口	养殖单位
4	大中型灌区排口	灌区管理单位
5	港口码头排口、港口码头雨洪排口	码头的运营管理单位
6	市政泵站排口、泵站排口（非市政泵站）	泵站的运营管理单位
7	公路雨洪排口、道路雨洪排口	道路的养护单位
8	种植业退水口、封堵/废弃排口及居民小区雨洪排口、农村地区雨水排口、林区雨水排口、蓄水设施排口	街镇政府
9	公园绿地雨洪排口	公园绿地的养护单位
10	临河在建工地临时生活污水散排口、临河在建工地临时雨水排口	施工单位
11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排口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产权单位
12	自来水管道泄压排水口	自来水管网的运营管理单位
13	废弃工厂的雨水排口	街镇政府
注 1：居委会不能做为责任主体； 注 2：监管部门不能定为责任主体，但其下级单位可以做为责任主体； 注 3：一个入河排污口有多个污水来源的，可以填报多个责任主体； 注 4：难以说清责任的，由街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7 排查溯源结果登记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结果应登记到入河（海）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包括：排口名称、行政区划、详细地址、入河（海）方式、周边环境、污水疑似来源、排水特征、异常状况、水质水量同步检测结果、排污口及周边照片、河湖长信息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一个入河排污口有多个废污水来源的，应根据排水量、污染物排放量明确该入河排污口主要责任主体，并在登记溯源结果时予以标记。两区交界入河排污口的溯源要求相关区协作完成，确定责任主体，涉及跨区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以主要责任主体所在区为排污口的责任区。排查溯源信息填报符合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填报说明与要求。